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 一月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综合分析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组织拟订振兴四平老工业基地的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职责分工承担县（市）区绩效考评工作。承担市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相关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协调推动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全市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协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积极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组织拟订全市资源型城市（地区）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协调推进持续替代产业发展。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小城镇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推进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同时承担四平市统筹推进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预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体制改革及有关

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水利、林业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研究提出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重大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地区以工代赈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

（三）拟定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推进能源发展和改革工作；负责核电工作；负责全市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油母页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负责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的批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负责煤制燃料、燃料乙醇行业管理；负责研究制定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总体规划、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履行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全市能源统计调度、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承担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机关法规和规章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软环境建设、信访维稳、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本部门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点示范的事中事后监管、增加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投资、住房、土地、收入分配、劳动就业、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应配套措施，并参与推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医药、卫生、文化、教育、科技和其他社会事业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论证有关生产要素市场和中介组织发展的改革方案，并参与推进工作。承接市委改革办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推动区域经济协作，综合提出跨区域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国内外技术合作的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实施。联系、协调有部门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统筹推动区域合作相关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帮扶、协作）职责，编制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口合作调研，建立合作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谋划推动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全市利用外

资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机构优化的目标，提出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的总量和方向。申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负责对市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负责四平所属各县（市）区价格认定案件的复核。负责对政府管理的价格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及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成本调查和监审，负责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常规调查、专项调研、直报调查和成本预测），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七）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平市影响，跟踪分析体制改革中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等职责。

（八）提出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负责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总量平衡，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开展宏观调控政策评估；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年度重要商品平衡的总量目标和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和国内外经济的重大问题；承担信息引导；负责审批、核准、备案公检法司专项建设各项计划等工作，统筹委内宣传工作，承担市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九）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和调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强化指导和服务，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题等职责。统筹全市交通运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规划重大项目，审核申报交通、机场基本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拟定全市民航发展规划、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市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及新开通航线协调联系；研究制定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和保障方案。

负责全市铁路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战略、相关政策、体制改革和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综合提出全市财贸经济发展战略、内外贸易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和协调财贸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统筹全市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平衡，做好重要商品的市场平衡和进出口总量平衡，衔接平衡商品市场建设的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商贸、服务业等发展情况，并进行建议；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按权限对企业债券项目进行审核、呈报，监督发债资金使用情况；推进服务业建设等职责。承担四平市服务业跃升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开放带动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

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产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编制并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拟定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参与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等职责。

（十二）负责由省管理（省政府定价、省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初审、报批、协调工作；负责本市级管理（市政府定价、市政府制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本市级定价，确定指导价的工业品及工业生产资料、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成本监审工作；知道工业品、农产品生产企业正确把握国家、省价格政策，提供价格政策和信息服务；负责国家、省价格部门制定下达有关工业品、农产品价格政策，调研、信息反馈等工作。负责制定省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市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并开展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前的价格测算调研工作；负责价格调节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公布市本级价格管理目录；清理公布行政事业性和市本级管理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负责起草价格综合性文件等职责。承担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设 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四平市信息中心、四平市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四平市区域经济协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2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72
经费拨款（补助）	1129.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1
非税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3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4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9.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9.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129.50	支 出 总 计	1129.50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1129.5	1123.5	1005.2	89.23	29.07	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72	821.72	732.49	89.23		6.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7.72	821.72	732.49	89.23		6.00			
行政运行	441.75	441.75	363.52	78.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事业运行	379.97	379.97	368.97	1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1	144.01	114.94		29.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1	144.01	114.9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	29.07			29.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4	114.94	114.94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33	59.33	59.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59.33						
行政单位医疗	29.35	29.35	29.35						
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23.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	5.75	5.7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1.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98.44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98.44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98.44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7.7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129.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1	
非税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3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4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9.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9.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29.50	支 出 总 计	1129.50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827.72	821.72	6.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827.72	821.72	6.00
行政运行	441.75	441.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事业运行	379.97	379.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1	144.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01	144.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	29.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4	114.94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33	59.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行政单位医疗	29.35	29.35	
事业单位医疗	23.15	23.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	5.7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四、住房保障支出	98.44	98.44	
住房改革支出	98.44	98.44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29.50	1123.50	6.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05.20	1005.20	
基本工资	392.75	392.75	
津贴补贴	159.34	159.34	
奖金	31.77	31.77	
绩效工资	134.47	134.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94	114.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0	52.5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5	5.7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住房公积金	98.44	98.4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	14.1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3	89.23	6.00
办公费	28.00	28.00	
印刷费	2.00	2.00	6.00
邮电费	3.00	3.00	
差旅费	12.00	12.00	
会议费	0.50	0.50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工会经费	5.00	5.00	
其他交通费用	35.63	35.6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7	29.07	
离休费	29.07	29.07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6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2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8 人，其中：在职人员 95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		

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 1月

项目名称		发展改革综合事务		
预算部门及编码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3002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202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完成“禁塑”宣传印刷制作支出 目标2：完成“双控”宣传印刷支出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	≥1次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全市“禁塑”“节能”工作深入推进

附件：10						
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1月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全力稳定经济运行			
	任务2		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实			
	任务3		强力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			
	任务4		抓好服务业提质增效			
	任务5		持续深化对口合作发展			
	任务6		持续推进能源产业发展进步			
	任务7		加强价格改革与监督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1：主要用于机关水电费、维修维护、人员差旅费等日常事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2：完成政策宣传印刷支出 目标3：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入库入统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资金	≥3000万元		
			项目开工建设	≥1个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1次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相关政策宣传	2022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全年办公经费人均成本	≤5500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129.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中未包含公务员绩效奖金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6.9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2 年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完成日常业务经办支出、办公支出、邮电费支出、差旅费支出；2、完成政策宣传印刷支出；3、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入库入统等。2022 年确定 1 个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6 万元。其中：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事务，涉及金额 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完成“禁塑”宣传印刷制作支出；2：完成“双控”宣传印刷支出。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为开展宣传工作。效果指标下的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